

老人問題及民生主義老人福利政策之研究

壹、前言

林華坤

人們贊美青春，歌頌青年，因為青年是國家的中堅，社會的棟樑。人們栽培兒童，因兒童是民族的幼苗，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唯獨對於老年人們非但不讚美反因它而悲嘆，名女作家蘇雪林教授曾在中副哭蘭子一文中概乎言之「人到暮年生趣已盡而至親好友如深秋黃葉逐一凋零，情景之淒涼更無言可喻，只好叫你感覺後死更為不幸因為他們已懸崖撒手，所留下的如山憂患都壓向你的肩頭，你獨自一人實感承擔不起，人生人生就是這麼一回事。」

「老」代表凋謝、沒用。要工作太老要死又太早，成為家庭、社會多餘的負擔，是故沒有人願意老，自古以來人類即設法防止老，而祈求長生不老的故事在我國典籍上史不絕書，最爲人所熟悉的是秦始皇派遣徐福入東海求取長生不老之葯丹，結果一去不返①。

生老病死乃人生旅程上必經之過程，以目前醫學之發達尙未能免人於老死，人一老各種問題相隨而至，尤其隨著工業化的發展，經濟組織型態及社會結構的巨大變遷，使得老人問題由起初的個人問題、家庭問題而演變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問題之解決已非個人、家庭能力所能及。勢必要透過社會全體的智慧及國家的財力而後才能全面解決。且既爲社會問題，爲整個社會安寧計政府自有責任謀求根本解決之道，使得所有那些已在年青時代對社會、國家奉獻出能力，儘完責任的老人在晚景近暮之年能得到補償性的報答而安享天年。吾國自古以來即有著敬老尊老的傳統美德，是故國人對於老人問題之解決及防患的研究，自是非但不能落入於後反應起帶頭作用以新研究見於世界儒林。本文之目的即在嘗試以社會的觀點探討老人問題形成之因、老人問題之性質，針對這些問題，在學術上有何新的研究法，在實際上各國政府有何妥當的對策，民生主義對老人問題之解決，國父遺教及總統蔣公有關說明，目前我國有關老人福利措施有何欠缺，最後結論提出根本解決之道。國內對老人問題研究的著作資料寥若晨星，是故對老人的問題探討只能淺嘗點到爲止，進一步的分析則非能力所及，實爲遺憾，唯本人對問題探討之專心可從字裡行間窺見一般。

貳、老人問題形成原因——工業化的衝擊下的結果

十七世紀的工業革命首先引發了一股席捲西方世界的大風暴，繼而亞洲落後國家相繼接受了此風暴的洗禮，在這股風暴之下，靜態的農業社會轉變為動態的工業社會，小型的自足經濟轉變為大量的消費經濟，保守的封建社會轉變為進步的自由社會。②。這種急速的變化造成了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如勞資對立、男女工問題，這種社會問題導致社會福利事業及勞工保險的問題。現代的老人問題亦遭此巨變而發生，先進國家早有妥善的老人福利措施，本段即在說明在工業化衝擊下何以產生了老人問題：

(一) 大家庭制度的瓦解，小家庭制度的興起：

工廠制度興起後，男女外出謀職，於是在外結婚成立小家庭。此種小家庭結構以夫婦子女為核心，不允許任何第三者的插入，否則家庭結構便被破壞，家庭生活因此不美滿。我國行之三千年的家庭制度在現代工業化浪潮沖擊下已破裂瓦解。朝向這種小家庭的演變已成為無法遏阻的趨勢，加上西方個人主義流風所及，固有孝道日趨淡薄，於是上一輩的老年人在家庭中給人一種礙手礙腳的感覺，無處容身，茫茫然有如漏網之魚。

(二) 生活方式由鄉村步入都市生活：

都市化是一種普遍的趨勢，世界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的人口有往都市集中的現象。鄉村與都市之性質迥然有別，鄉村為具有共同價值體系的純質人口（Homogeneous Population）所組成的。其生活特性為私人的、直接的、非正式的、情感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反之，都市社區生活是由不同價值體系的異質人口所組成的，其生活方式是非私人的、間接的、正式的、理性的，相互依賴減少、門禁深鎖、兩戶相對、雞犬相聞、老死却少往來。人到垂暮之年，桑榆晚景、已近黃昏、死亡的黑影在心頭一年一年擴大。來月苦短，正是最需要人情溫暖，最需要朋友關懷的時候，可是都市緊張、唯利是圖、冷冰冰、人情味不濃的生活，使得鄉村那種悠閒、典雅的生活不可能。老人對都市生活的適應因此發生問題。

(三) 老人經濟大權的衰退：

傳統的農業社會，物質生產以家庭為中心，家庭是一個自產自足的小經濟體，生產附著於土地、家庭，成員不論大小均依賴於家庭而生活，失去家庭此護生活即有困難，而年長者在家庭中處於支配者的地位，他們決定土地的分配，擁有技術與生產工具，而掌握了經濟上的來源，老人也因掌握經濟大權而被尊重。即至工業革命興起，工廠大規模的生產取代了家庭自給自足的生產。經濟社會結構因此發生大轉變，家庭不再是唯一的生產核心，男女可以外出謀職維生求取經濟上的獨立自主，不須再依賴家庭供給。家庭經濟所有權的減少使得老年人經濟地位權威一落千丈。

晚近老年人則因年齡規定而被迫退休，退休後收入減少或收入中斷，有的生活因此頓成問題，無依無靠、生活蕭條，問題遂而發生。

(四) 專業知識的欠缺及落後：

本世紀的老人大都是工業化剛起步，主要以農業為主的社會生長的。農業社會是靜態的、尚傳統的、重經驗的，老年人在悠長的歲月中，所累積的生活經歷成為非常寶貴的知識，乃年輕人做人處事的圭臬，於是老者便是智慧的象徵。希伯來古諺云：「日子愈長愈瞭解，年紀愈老愈聰明」。在我國有句話「不信老人言吃虧在眼前，信了老人言富貴萬萬年。」

但是二十世紀的工業科技社會，變遷迅速，流動不息，陸續推陳出新，很多在昨天看起來不可能的事情，今天已經變成可能說不定明天就成為生活上不可少的必需品。老年人的生活經驗不僅是不合時宜的古董而且常被年輕人視為妨礙進步的絆腳石，特別在新技術方面，無插手立足的餘地，是故美國勞工領袖華特·貝瑟（Walter Beiter）說過老年人要工作嫌太老，要死又嫌太早（It's too old to work, too early to die）^③

老年人在工業社會裡失去農業社會裡所能發揮的功能。現代老年人處於這種困境，結果徒有角色之名而無角色之實，蒲里斯（Burgess）形容老人為「無角色的角色」（Roleless）。^④

(五) 民主政治普及化的影響：

政治的民主化為各國努力追求及實現的目標。傳統的社會，年長者代表權威，地位超然、高高在上。為人子女者唯命是從，反抗父母者為大不孝、為逆子，不容於鄉里閭門。在孝的道德籠罩之下，為人子女者縱然父母有不是亦只有委屈求全，順意承志。

今天民主政治之潮流普及全球，民主政治之下個人人格被尊重，個人尊嚴被維護，在法律之前人人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七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自由平等觀念的影響下，子女的意見為父母親所尊重，開明的父母親已站在愛護勸解的立場而非拿苛責強制的手段來管教子女。年齡不再代表權威、代表地位。對於家務事，每個家庭成員都有權利充份討論，而意見同樣的被尊重，甚至採取多數決，年長者在家庭中處於發號施令的地位，老人在家庭中權威日漸低落。

加以新時代的觀念如節育、墮胎、開放性的婚姻觀，老人舊的思想無法接受與容忍，造成了文化上的失調現象。價值觀念與生活現況之間的失調現象愈形嚴重，乃形成老人問題。

健康上的障礙：身體機能的老化

身體上機能的老化，在二十五歲三十多歲左右即開始老化，此種老化不再我們討論之列。老化與年齡同時增長，不過有個別差異，有些人七八十歲亦不需假手他人。有些人則五六十歲已陷入輾轉病床的狀態而需要他人全面的協助。

上了年紀的人對於宿疾或疾病的抵抗力較弱。依日本衛生福利部每年舉行的國民健康調查資料，六十歲左右的傷病率比二十歲至三十歲的傷病率高達三倍以上。事實上與青年時相比，上了年紀的人對於宿疾或疾病的抵抗力較弱乃是不爭之論，而且老人的疾病往往具有①數種病狀同時呈現②慢性症狀③易呈併發症等特徵④。身體機能的衰退，健康上的障礙，使得老年人需要更多的照顧與醫療，當照顧與醫療不足時，老人問題便發生了。

叁、老人問題之性質

吾人將老人問題形成原因予以歸納分析，可發現老人問題具有三種性質，對這些性質的了解有助於老人問題之解決。

一、現代老人問題為一社會問題非個人或家庭問題：

長久以來「老」的問題一直被認為是個人健康與疾病的問題，至多為翁媳之間的家庭問題或地區社會問題。其被意識為社會問題是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由於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從「私」的關係所產生的問題已非個人或家庭能力所能解決，而有賴於社會力量加以解決⑤。今天老人問題已成爲社會整體制度的一環，也成爲必須由社會大眾關心努力加以解決的生活中的一大課題⑥。

二、老人因老化而其依賴性與從屬性也隨之增加：

所謂依賴性與從屬性的說法似乎過於抽象。具體一點說，那是指一個人無法獨立生活的狀態而言^③，此種依賴性常以各種形式表示出來，既有在日常生活能力或疾病方面表現出來的精神或肉體上的倚賴性，更有由於經濟、社會方面所表現的較為複雜的依賴性。

站在心理學的立場來看，老人心理及精神。老年期是一個非常不安定的時期，有如戰慄不穩的蘆葦一般，不安的內容不一而足，有身體上的原因、有經濟上的煩惱、更有因脫離正常社會生活而生的孤獨、死亡等。一個人如果遭遇了這些不安，心理上自會感到某種依賴的必要。

在經濟方面，自一個崇尚生產價值體系的現代社會中一個從現役勞動中引退的老人，不僅在經濟方面失去原來的自立性（依賴性的增大）而且還會降低其社會地位，如此就整體而言；更會增強老人的依賴性與從屬性。

至於在社會以及經濟方面的進步與變化情形，這兩方面的變動往往在無形之中增高老人的依賴性而使問題更趨深刻與複雜，例如因老化而增加了老人日常生活能力的負擔——特別如步行能力的衰弱與障礙而言，這種情形在往日只要借用一支柺杖老人即可從容緩步與外面，可是在今天的汽車社會中，那種安全的緩步已行不得，想要橫越馬路則有急速變換的紅綠燈。想要登上陸橋，那陡峭的坡度與階梯根本不是脚步有障礙的老人所能勝任。此時柺杖不可恃只有借助他人之手，如此更增加老人的依賴性。現代化的都市建築不斷往高空發展，尤其公寓式的房子，如果沒有電梯設備，老人只有終日躲在房間裡，否則進出有賴他人扶持。在職業活動或經濟活動方面亦如此。

故從依賴性增大的性質中，吾人已知老人問題的核心不在於老化本身，而在對於因老化而遂漸增大的依賴性應如何防止，並積極的建立一個有效的扶養經濟社會結構，此為吾人對老人問題之解決應有的基本認識。

三、人口老齡化：

二十世紀人類文明史上劃時代的創舉——簡便避孕方法的發明，使得人們的自由意志可以控制人口的出生率，同時各國政府對節育計劃大力的宣導，全球出生率有普遍降低的趨勢，加以晚近由於醫葯衛生之發達以及醫學知識普及的結果，如抗生物質之發明，降低了嬰兒、幼兒及青年之死亡率，使得每一個人皆有較好的機會活到較大的年齡，以上兩原因使得人類平均壽命不斷增長。一九〇〇年人類平均壽命才四十七歲，一九七四年男人平均壽命六十八點二歲，女人壽命平均七十五點九歲，七十四

年中增加三十二點七歲^⑨。世界各國老年人口愈來愈多形成了人口老齡化，即六十歲或六十五歲以上的老齡人口在總人口中，有不斷增多之傾向。根據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人口研究第二十八號之資料統計，世界老年人口區域分析情形如左：^⑩。

年代 區域	超過六十歲人口百分比		
	1950	1960	1975
非 洲	4.5	4.3	4.6
拉丁美洲	5.6	6.3	6.5
亞 洲	4.5	4.8	5.0
小 計	4.6	4.9	5.1
北 美 洲	12.6	14.3	15.6
歐 洲	12.1	13.8	16.8
大 洋 洲	7.7	12.5	13.6
蘇 聯	7.6	9.3	11.4
小 計	10.5	12.7	15.0
總 計	6.6	7.2	7.7

台灣地區之老年人口總數不多比率不大，唯有逐年增多之現象。依內政部統計超過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比率民國三十六年為百分之二點五四，到六十年升為百分之二點九七，六十五年百分之三點六三，六十七年十月比率升至百分之三點八九，約有六百五十萬人以上。如不趁問題尚未嚴重之前事先予以防範，老年問題勢必愈演愈嚴重。

台灣老年人口結構中較為突出的為晚年守寡問題，依內政部六十五年人口統計數字，台灣男人平均壽命為六十八歲，女人為七十三歲，而在已婚夫婦中丈夫比妻子先過世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因此同一年齡結婚的夫婦一般言之妻子守寡只有五年。但在中國傳統的一般婚姻觀念有一錯誤的看法認為婚姻如果要幸福、美滿，妻子要從丈夫身邊獲得安全感，那麼女孩子擇偶的對象一定要比男孩子大個三歲、五歲、七歲最好是九歲。如此一來增長了晚年守寡的年數，在晚年兒女都已羽毛豐滿各奔前程。不在身旁服侍雙親，此時正是最需要老伴安慰與關懷的時候，而老伴早已撒手人寰，這是何等淒涼悲慘的晚景。避免這種悲劇吾人要重新體認真正美滿幸福的婚姻不是建立在歲數的差距上，而是建立在彼此互信互愛互諒的基礎上。

肆、老人問題的重視

現代社會生活日愈發達，人與人之間具有共患難，同休戚之密切關係（社會連帶關係）^①，任何一個人的不幸非僅代表個人的不幸，由於連帶關係的產生而使整個社會蒙受不幸。

福利國家的目的即面面俱到，照顧每一角落、集團的人們，使每一人皆能得到起碼生活的保障，由於對老人問題的重視，老人學（Gerontology）因之興起，本段首言老人定義而後對老人學之起源、發展、目的做一概括性介紹。

一、老人的定義：

科學的基本信條是寧可讓其錯誤而不能讓其模糊（It's better to be wrong than to be vague），定義之陳述因此重要。

老人的體質不同，老化的程度有個別上的差異，怎麼樣才算老人，不同的社會學家有不同的看法，為統計上的方便有的以歲數為準，有的以老化為準以求取精確之程度。

（一）以年齡計算為主：

中國歷代老人之年齡規定不同，依馬端臨文獻通考戶口考記載：晉以六十六歲以上，唐以五十七歲以上，宋以六十歲以上稱老。

目前社會科學中所有老年研究幾乎全採六十五歲這個標準。超越六十五歲則稱老如英國各種公務員，年逾六十五歲者政府得強制退休。我國退休制度規定公務員年滿六十五歲為退休齡，至多只能延長五年，此外我國內政部編制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六十五歲以上稱之為老年人口。故幾歲方稱為老人完全是一種社會判斷。

（二）以社會功能的履行區分：

除以年齡計外，社會學家亦以能否履行社會功能來判定一個老人。社會學家凱文（D. S. Cayon）認為每個人不再保有其文化認為中年所應有的權力、義務及成就，他就是老年人。此謂中年、老年之劃分，非全憑日曆來計算，而以自動脫離或被剝奪某些中年人的職業來測量。漢、福斯特（R. J. Harling Ghust）所提出的老年的社會學意義，即主張以社會權能（Social competence）的減少為老年人作新的社會學解釋。

二、老人學簡介：

Geront 為希臘文老人之意。Gerontology 為老人學，據說為一九〇一年俄國細菌學家 Iliya Metchnikoff 所

提出，他認為人之疾病衰老皆因腸腐所致，苟得防腐之法必能延長壽命。僅由病理學角度來看老人問題，直到他的學生 V. Koronchorsky 才把老人學擴大。一九〇六日俄戰爭時，他到莫斯科參觀一家養老院，慘不忍睹，遂萌改革之心。他勞碌奔波一手創辦國際老年學會（International Gerontological Association）希望藉此學會透過學術性研究對全球老人問題之解決作一全盤性的研究，一九五〇年他開第一次會議，以後每隔三年一次，此學會日受各國重視，我國老人福利協會目前正設法加入。

簡而言之老人學即研究老人問題的學問，他的研究課題包括老年人口比率增加的問題，老年人身體和人格改變的問題，老年人退休與生活安置的問題以及老年人居住與再社會化的問題。

以上問題在各學術界或專業領域內受重視，如發展心理學中對年邁者心理適應的研究，行為心理學上對年歲增長的行為發展功能之研究，社會學家對老年人的社會現象與問題之研究，經濟學家對退休所得與年金之研究，此外社會計劃更把老年人的安置與照顧列為主要社會福利之一。

我國雖是一個尊敬老人的國家，唯對老年人問題作學術性的研究方是最近幾十年的事。目前我國唯一一本老人問題的專門研究著作，是民國六十一年黎聖倫教授所著「老人問題研究」，唯偏重於老年人保健養身之道。其他則散見於各期刊雜誌，如老人世紀、社會安全、長青月刊，對老人學之研究尚待國人迎頭趕上。

伍、世界各國政府解決老人問題之措施

老人問題在先進國家早已發生，各國政府亦早有妥善措施。我國為一個崇尚敬老尊老的國家，靠著強大的家庭倫理力量維繫著年長者地位。家庭、社會扮演養老、敬老的主要角色，政府的這方面活動較少，故起步較遲。而各國政府措施可供我參考改進之處甚多，茲綜述於下：

一、收入保障方面：

工業化國家一般均在有收入時參加社會保險，退休後領取年金給付。有的國家平時不繳費用，到達某一年齡後即可領取年金。

有的國家將年金之給付依據物價指數作比例調整以減少通貨膨脹之損失，或著跟隨國民所得的成長做比例調整，使老年

人同樣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或者只要任何一方面變動即行調整者如西德。

由各國發展的趨勢看來，保險金制度並非僅提供退休後之最低生活保險，而是可以維持在工作盛年期間之生活享受。

二、老人服務：

即使在收入方面，老人已有保障並非代表問題已全部解決，如不幸體弱多病又孤家寡人，衣食不能自理，有病無法自行就醫的情況下必須社會提供服務。工業化國家面臨些問題已久，已建立老人服務制度，尤以歐洲國家這種服務歷史最悠久，這種到家服務（Home help）重點在保護及提高家庭生活並指導家庭到達此一目標。到家服務事項很多如整理家務、煮飯、洗衣、餐食料理、或以通過專業訓練經驗成熟的專業人員負責看護有病行動不便的老人。

三、老人住宅：

美國聯邦住宅及都市發展部為解決老年人居住問題，特舉辦老年公民住宅計劃（Senior citizen housing Program）以提供低收入老年人所能負擔的價廉物美的住宅，其方式有低租金住宅，直接貸款計劃，抵押保證貸款、租金補助等。

四、老人休閒活動：

許多國家為了照顧老年人生活，都在老人住宅區設有社會工作人員，為老年人安排各種消遣活動如慶生會、下棋等，並協助其解決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通常在適當地點——多在公寓樓下，設有交誼處所聚餐設備，以利各人宴客或慶生會用。此外，老年人旅行亦有半價優待，如德國每週一至四老年人坐火車半價優待。

五、老年人的就業輔導：

關於老年人退休後無所事事所產生的精神空虛，先進國家都採特別方式補救：

(一)緩衝退休年齡：個人依其身體狀況可提前或延緩退休，如美國總統吉米卡特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簽署了一項法案，將民間限制退休年齡由六十五歲提高到七十歲，而公職人員則沒有任何退休年齡之限制，此項法案嘉惠了數以百萬計有能力願意繼續工作的美國人。

(二)制定老人就業輔導專案：針對老年人特殊需要輔導從事輕鬆無危險性之社會文化或慈善工作，值得一提的爲美「青園計劃」(Green Thumb)，此計劃是培養鄉村一些退休老年工人增進工作經驗從事種樹、建公園、重建歷史古蹟、美化公路、清除排水溝、降低空氣污染與居住環境，或者照顧小孩。此一計劃真正目的，乃使老人重新領略工作興趣並重建自信心。

陸、民生主義老人福利政策

一、中國歷代敬老養老制度：

我國一直是一個尊老敬老的國家，常以「齒德俱尊」一詞對老者表示敬意。敬老成爲一種良好社會風向，正如孝經所謂「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以此而做到「養體以敬，養志不貽父母之羞」，然後達成「上老老而民興孝，上老老而民興悌」，「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的至善境界。在今天來說，這一傳統上的優點依然值得歌頌，值得繼續發揚。

古代敬老禮節頗爲完備，禮記王制云「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五十歲開始扶杖，而龍頭拐杖代表老年的智慧、經驗、道德、權威和尊榮。

孔子宗周，其理想社會是「老安少懷」，如子路、顏淵請問孔子志向，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孟子一生職志爲繼孔子之業，使鰥寡孤獨皆有所養。

春秋時代，管仲相桓公，首行「九惠之政」，其中之一爲「老老」，凡七十以上一子免征，每三個月致送肉類，八十以上的二子免征，每月致送肉類，九十以上的全家免征，月給酒食並詢其有何需要，有何嗜好，概由地方供給。

漢初制度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賜以爵，卽古代所謂養於鄉之意。唐、宋、明、清各代對老人之供養皆有記載，而且在法律上老人亦受保障，如祖父母、父母在兒子孫別籍異財及供養有關者列於十惡之一，

二、國父遺教：

國父上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脈相傳之道統哲學，本乎仁民愛物、天人合一的偉大思想，對於老人間

題有深遠之啓示。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指出，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盡義務，其一爲老年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而其財源之籌措在「建國大綱」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利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耕公共之需」。

於「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一篇講詞中，對於民生主義的社會福利亦即今天所謂安全制度之建立更有完整的構想，茲錄述如下：「鄙人對於社會主義實歡迎其爲利國福民之神聖，本社會之真理，集種種之生產之物產歸爲公有而收其利，實行社會主義之日，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養、分業操作各行其所，我中華民國之國家一變而爲社會主義之國家矣」，同文中更提到養老措施「……垂暮之年，社會當有供養之責，遂設公共養老院、收養老人，供給豐美，俾使之愉快而終其天年，則可補貧窮者家庭之缺憾」。

總統 蔣公之遺訓：

總統 蔣公繼承國父思想對 國父遺教多所闡述，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言及大同世界裡老年都有歸宿，家庭生活安定，如有鰥寡孤獨疾病殘廢，也都受到國家的保護和社會的扶助，民生主義的問題是全部解決了。總統 蔣公對於敬老、尊老之要求乃本親親、仁民、愛物的思想，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所論及的養老問題更計劃週詳，如

1. 養老制度：

「我們應該知道老年問題還是要歸結到家庭問題，我們中國人的家庭感情是濃厚的，大家族雖有瓦解的趨向，而孝敬父母的美德與良風還是保存的。在社會轉變的過程中，青年與老年的學術和見解不同，修養和作風不同，因之家庭裡常有問題存在——我們反攻光復後一定要使大陸同胞家庭團聚，重享天倫之樂，幼有所養、老有所歸，這才是解決老年問題的根本辦法。」

2. 養老金之制度：

「養老金的制度應該要從政府和工礦交通事業做起，凡是在政府和公私事業裡盡了一番努力有了成績的人，到了年老退休以後仍應給予贍養，使其不致增加子女的負擔而能過最低的生活。務使老年人在他幽靜的日子裡仍能對家庭、對社會貢獻他的經驗，提供他的智慧。」

3. 養老院：

「養老院的設立是必要的，每縣、每市至少要有一個完備的養老院，使無家可歸的老者有所存養，但是我們必須知道老

年人失去了家庭的愛，縱使他能衣食溫飽也必會痛惜其缺乏親情感覺寂寞，所以養老院決不止於一種生活上的安置，總要使老年人的心靈上有所寄託，才能彌補他們心理上的空虛和苦悶，所以養老院要成爲宗教與友情結合的組織，這更是我們應該加以注意的。」

四、我國憲法的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第一百五十五條：人民之老弱殘缺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第一百五十七條：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五、近年來我國保障老人方面之立法：

我國的老人福利制度尙未完整建立，只是在瑣碎零星的福利享受上做規劃，僅是點綴，不能真正解決老人問題，目前有關老人福利之法規略納如下：

(一)老人生活保障方面：

我國社會救濟法早在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共五章五十三條。第一條中規定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第六條及十五條：救濟設施分爲左列各種，其一爲安老所，凡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的于安老所內留養之。其經費來源由各主辦之縣市鄉鎮自行負擔。

從社會救濟條文研判，社會救濟之主旨在濟急不濟窮，所以這不是解決老人問題之根本辦法。

(二)老人福利服務方面：

(1)台灣省於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頒台灣省社區長壽俱樂部設置要點，運用社區力量於社區中心設長壽俱樂部，爲六十以上老人辦慶生會、體檢、文康、慰問疾苦老人。目前全省有九百四十三個老人俱樂部，由於無長期固定經費僅由民間樂捐，同時借社區活動中心，受各種活動影響難得有清靜空閒之時，所以反應並不好。此外又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訂頒加強照顧公教退休人員生活實施要點，規定中興新村、四個省轄市設立長春俱樂部，輔導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2)此外如七十歲以上老人搭乘公營汽車火車實施半價優待，民國六十七年復規定搭乘國內航線飛機亦在優待之內。

(三)醫療保健方面：

民國六十六年省政府指定全省台中台南等八家公立醫院辦理老人保健指導醫療服務，凡七十歲以上老人體檢免費，住院醫療八五折。

六十七年七月初內政部擬定加強老人福利的改進專案責成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於六十八年度以前完成規劃、付諸實施，改進專案有：

①訂定「老人福利法」及有關私立老機關的設立與管理辦法，建立老人福利與服務的完整體制。

②統一退休年齡，舉辦國民健康保險並將現行勞保及公保的養老金給付改為年金制，保障老年人退休後的經濟生活。

③利用公有土地興建老人實驗住宅，租與一般缺乏子女親屬照顧的老人，並組服務委員會照料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④由就業輔導機構調查退休老人意願後安排老人的臨時性或非努力性的服務工作，排遣老人寂寞的心情。

⑤加強各縣市長春俱樂部現有的醫療設備。

老人福利依賴社會救濟已經是歐洲各國百多年以前之陳蹟了，如果不朝向政府扶助、社會保險之道路發展，則社會救濟能造福於老人者實為有限，吾人期望這些改進方案能如期制成各種具體辦法付之實施，以造福更多數的老人。

柒、老人問題根本解決

美國社會學家 L. W. Simos 曾引述一個醫生的話說小兒科是醫學問題而老人科是社會問題。

既是社會問題則要動員整個社會力量加以解決，政府的經濟，只能滿足物質上奉養無虧的生活，精神生活的滿足非靠老人本身、家庭、社會的關懷不為功。老人本身、家庭應扮演何種角色、負何種責任，下文即為吾一管之見：

(一)老人自身：

(1)老人本身之內省與自覺：

時代在變，生活方式在變，社會觀念也再變。許多過去農業社會流行的觀念及生活方式由於不合時宜、不合時代需要而遭揚棄的命運。積穀尚可防飢，養兒防老就非每個人所能做到，今天子女為學業就業而各奔前程，晨昏定省、繞膝承歡已不容易，即使父母體弱多病、子女亦僅如作客般請假返里作短暫的探望而已。

晚近晚婚的流行、節育避孕方法的簡便，加上墮胎手術的安全，及政府對家庭計劃的大力推行，使兒孫滿堂、含飴弄孫之樂不可得之。都市公寓式高樓的興起，使得老人壽終正寢的想法幾近奢侈，都市的家庭不願意也不可能讓老人死在家裡，由醫院、太平間、殯儀館是上天堂必經之路。開放式的家庭，人人受尊重不允許老人地位高高在上，開放式的婚姻，男女

各憑自己的喜愛、理智擇偶，「父母之命」不再具有權威。

時移勢轉，老人在失望、悲嘆之餘亦應平心靜氣深省一番，這是環境使然，人類理性抬頭，社會進步的結果，而非僅是世衰道微、人心不古。

(2) 老人的再成長、再學習——退而不休：

中國有句老話「活到老，學到老」，生活本身便是一連串的適應與學習，老人經過一番的內省與自覺後，不應在固步自封、守舊不通，或消極地迴避，或是靠著玩紙牌、下棋、擲骰子、在椅子上打盹，或者閒逛，茫茫然無所視事而一心一意等死地打發時間。而應更進一步以仁厚寬懷的雅量去接受新的思想、接受新的觀念，使得思想、生命獲得更新而生活勢必更有意義，做一個「白頭新人物」^④。

(3) 培養興趣：

老年人必退休後應有適當消遣以排除寂寞，如寫作、書法、培植盆景，可怡情養性兼可美化環境，注意飲食，做適當的運動，或者多參與社交活動、擴大自己的生活圈。

(二) 家庭倫理孝道的宏揚：

中國為倫理古國，孝道為中國文化之特徵亦為中國人之天性，吾國重視孝道，並肯定孝為仁愛之根本。而孝的基礎起源於家庭，今天雖然大家庭制度瓦解，孝的型式改變，但孝的倫理精神則應永遠保存，讓老年人在晚年能享受天倫之樂，衣食無缺，為我每一國民之責任，吾人肯定家庭健全，社會才能健全而後才有健全的國家。

三社會：

社會民間團體應配合政府的養老措施，舉辦老人福利事業，協助政府推行老人福利，台北新店安坑由樓賢牲私辦的新店復健療養院設備完善，唯收費頗高。

經常運用社區內倫理關係及社會力量，以社區居民共同照顧社區內孤獨老人。運用傳播媒介宏揚孝道，推行敬老運動，表揚敬老好事，溝通政府與民間的觀念。

各大學社會系及有關科系設置老人福利課程，培養專業人員，加強老人心理照顧。

捌、結 論

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病疾者皆有所養」，是我們民生主義所追求理想的富裕康樂的大同社會。

今天政府對兒童、青少年、勞工、婦女之保護皆已有週全的法規，對老人更應關切照顧，我們期望最短期間內制定一套完整的老人福利法，使吾國老人生活受到充份保障，而非僅僅是在重陽節象徵性的送點禮物就算是敬老了，同時家庭、社會應多宏揚孝道，使我國真正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真正尊老敬老的國家。

註釋

- ① 事見太平廣記。宋季昉等撰，本文引自黎聖倫、老人問題之研究，民國六十年台北市壽世社出版。
- ② 未來的衝擊，杜勒佛著，蔡伸章譯，志文出版社，頁七。
- ③ 我國老人問題產生背景及其對策，頁十三，朱岑樓，社會建設第二十三號，六十四年四月出版。
- ④ 同③
- ⑤ 什麼是老人問題，胡增鴻譯，社會安全三卷二期，六十五年六月。頁四十五。
- ⑥ 同⑤
- ⑦ 老年人如何適應現代生活。頁二十七，廖榮利、家庭月刊，六十七年九月號。
- ⑧ 同⑤
- ⑨ 老人問題之研究，黎聖倫，民國六十年，台北市壽世社印行。
- ⑩ 同⑨
- ⑪ 行政法上冊，頁八十一，正中書局，民五十九年版
- ⑫ 同⑦
- ⑬ 老人問題及其對策，徐學陶、社會安全三卷二期，六十五年六月，頁三十五
- ⑭ 見胡適文存、不老集。